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目前，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且將來不會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核心業務運營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開展，故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倪文軍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王煒華先生，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與其聯絡。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需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